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30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（節略）」

在途期間 訴願人住居地 訴願機關所在地	新北市
臺北市	2 日

」

二、訴願人承作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咖啡石牌店裝修工程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11 月 15 日派員檢查發現：

- (一) 訴願人僱用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（外牆施工架）從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使勞工於通道、地板或階梯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(二) 訴願人對於外牆施工架未於適當垂直、水平距離處與構造物妥實連接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5 條第 3 款規定。
- (三) 訴願人使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外牆施工架從事營建施工管理工作場所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。
- (四) 訴願人對於 1 樓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連接電路上，未設置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第 3 款規定。

三、勞檢處爰於勞動檢查翌日（110 年 11 月 16 日）作成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10 年 11 月 2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3214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就上開違規事項即日改善，並於違規場所明顯易見處公告 7 日以上，另以 110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1060332141 號函檢送相關資料予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12730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就訴願人上開違規事項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

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0 年 12 月 18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新北市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訴願在途期間 2 日，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1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111 年 1 月 1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